繕　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案號股別：111 年度調偵字第 1412 號（愛股）、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643 號（暑股）

案　　由　妨害自由

聲請人 即告訴人	林育生	住:新北市板橋區流芳里 2 鄰大東街 29 號
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翊宇法律事務所 設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91 號 9 樓之 1
被告	黃敏	住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 3 鄰大昌一路 106 巷 1 號 7 樓之 2

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調偵字第 1412 號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643 號處分書，謹依法聲請交付判事：

壹、 聲請人即告訴人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頃接奉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643 號處分書(聲交證 1)，細閱之後，認該駁回再議處分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調偵字第 1412 號不起訴處分（下合稱原處分）疏有謬誤，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並敘明理由如次。

貳、 原處分有對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之違誤，殊已違法，本件存有應起訴之事由，爰詳述如後：

一、按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8條後段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之立法目的為「法院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監督審查，係為防止檢察官裁量權之濫用」，因之交付審判應以案件是否**存有應起訴之事由**為據。再按刑事訴訟法第299第1項所謂「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與同法第251條第1項所謂「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顯然有所不同，法院於審判上採納證據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必須其證據確係存在而無瑕疵，適合而能就犯罪事實為具體之證明，其證明力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無所懷疑，而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足當之。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等有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641號判決、63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判例參照）。

二、原處分之所以為被告不起訴之處分、並駁回再議，無非係以：被告所承租之F室位在照片右側走廊最裡面，被告欲返回其住處勢必會經過E室，被告辯稱其因為經過E室時看到E室沒關

門，站在外面察看一節，並非全然無據，且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進入E室之房間內，實難僅以告訴人之單一紙訴遽認被告有何侵入住宅之犯行云云。

三、惟查，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7643號處分書第二頁指出:「聲請人於警詢時自陳於110年4月某日自房間貓眼看到被告進入套房E室，**在房間內待了半分鐘後離開，當時E室房門是半開著等語，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符**」，可見被告並不否認其有進入E室大約半分鐘後始離開，此應係被告於警詢筆錄中所言，該部分內容亦可經當時承辦警員「施盈禪」作證證實，但原偵查檢察官卻忽略聲請人傳喚員警作證之請求，不僅當庭喝斥告訴人，勸退告訴人以民事調解方式處理，更直接將告訴人調查證據之請求忽略而不記載於筆錄中，原處分顯然有未盡調查之能事，蓋被告是否有進入E室乃是本案被告是否成罪之重要事實，若被告確實有進入E室，則原處分以被告未進入E室當作不起訴之基礎便顯有誤，故懇請 鈞院調閱原偵查檢察官當天開庭之影像進行勘驗，以茲證明有上開漏未調查之嚴重情事存在，畢竟上開重要事實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之情形，自有交付審判之理由。

四、又案發當時E室房門依據被告警詢筆錄所言，既然已經是半開著之狀況，其若只是經過應無必要特別進入察看才室，畢竟門半開與全開顯然有很大差別，在半開情況下要進入，事實上要

側身或者先將門全開始能進入，這是需要特別花費力氣之動作，若被告只是剛好經過，為什麼要特別花費這樣的力氣呢?更何況還在E室待了將近半分鐘之久，已E室格局不大之情況，半分鐘顯然已足以被告察看聲請人房內之隱私，且聲請人之身家財產均置於屋內，衡諸常理倘如見屋內無人，理應先行去電詢問情況，豈有逕行擅自闖入之理，可見被告顯然是刻意為之，實難謂無侵入住宅之間接故意，原處分實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及處分不備理由之違誤。

參、綜上所述，原處分就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均未經調查或斟酌，且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誤，而上開違誤之處，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核被告等人所為，確實構成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之罪嫌，就本件確有應起訴之事由，自有交付審判之理由，懇請 鈞院鑒准。

附件：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據列表】

聲交證1：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7643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　　鑒

具狀人　林育生　林育生

代　理　人　林冠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7　日